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68號

原告 上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智

被告 藍海饌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3,8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5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